**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

签 订 日 期 ：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委托事项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 | | **服务要求、标准** | | **数量**  **（项）** | | **单价**  **(元)** | **合计**  **(万元)** | **备注** |
| 1 |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 详见招投标文件 | |  | | 1项 | |  |  |  |
| 合同金额 | | | | 大写： 元 | | | | | | |
| 小写： 元 | | | | | | |
| **费用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费用（含税）** | | **费用（不含税）** | | **备注** | | | |
| 一 | 设备租赁费 | |  | |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 | | | |
| 二 | 运营服务费 | |  | |  | | 运营服务费 | | | |
|  | **总报价** | | **元** | | **价格组成：一+二** | | | | | |
| **说明** | 1. 设备租赁费开具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 ； 2. 运行维护费开具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运营服务费 ； 3. 服务地点：见本合同第五条 。 4.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 | | | | | | | |

**2、**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3、服务内容**

（1）提供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2）场站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配电系统、深度处理系统以及污泥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3）依据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对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4）运行记录、设备检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废物处置记录等各类资料的填写、收集、归档、保管工作。

（5）自行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进行出水水质检测。

**4、服务要求**

（1）每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少于2000立方米（原水水量充足的前提下）；

（2）在设备进水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的规定，且进水水量不超过设计规模（2000m3/d）的前提下，设备出水水质应符合陕西省地方标准《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表1中A标准的规定。

1. 合同金额及结算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 元整（大写： 元整）；服务期满三个月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元整（大写： 元整）；服务期满六个月考核合格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元整（大写： 元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同相应金额发票交至甲方。

1. 考核及验收

1、初次验收：合同签订后，乙方进行现场施工、设备进场及调试，达到服务要求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次验收表，开始起算服务期。

2、考核：服务期内，由甲方组织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出具阶段性考核表，可采取且不仅限于以下方式。

（1）对污水处理系统开展定期检查，主要检查出水情况（应无异味、颜色正常），设备运行、维护、监测记录及污泥堆放处置是否规范；

（2）每季度对污水处理站出水开展1次监督性监测，水质应达到服务要求约定的标准。

（3）根据甲方的考核办法，可对乙方进行扣款，以扣款后的金额进行结算并付款。

3、综合验收：服务期满且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内容，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

收表。

1. 合同其他事项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3. 乙方必须自行设计及实施，不得转包。为了确保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实施。
4.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合同条款列入合同。
5. 安全运行管理。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的违法违规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解除服务合同。
6. 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间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7.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目的，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外传。如乙方泄露，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9. 违约责任
10. 乙方设备发生非甲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的，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运行，无法在24小时内恢复的，应当提供替代方案；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10000元/日扣除租赁及服务费用，逾期达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及甲方未公开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给第三方或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外项目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 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且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6. 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3、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